

罗尔斯的政治哲学

杨 军

(保定学院 政法系, 河北 保定 071000)

摘 要: 罗尔斯的政治哲学使得自由主义政治思想达到了最为成熟的状态。他的政治思想可以区分为正义论阶段与政治自由主义阶段。在正义论阶段, 无知之幕的思想从价值层面出发, 较好地论证了福利社会的合理性, 但是这一思想仍然存在逻辑上的不足之处。在政治自由主义阶段, 对公共理性的阐述, 克服了康德政治思想必须要诉诸于对自由意志假定的缺陷, 使得政治层面的合理性以一种内在必然性的方式体现出来。但是, 由于他仍然秉承着传统自由主义的理性观, 使得他的政治思想没有能够进一步地深入下去。

关键词: 罗尔斯; 正义论; 无知之幕; 政治自由主义; 公共理性

中图分类号: D0-0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4-2494(2013)02-0016-05

依照不同的论述方式, 可以将罗尔斯的正义论思想分为两个阶段: 正义论阶段与政治自由主义阶段。正义概念的基本含义是, 每一个人得到自己应当得到的东西, 而这一概念应当是一个价值概念, 所以对正义概念的界定就不可能脱离价值的层面。但是, 在当时的英美学术界, 是实证主义占主导地位, 对于价值层面的东西一般持排斥的态度。在政治研究领域, 往往是以效率的标准来代替价值的标准, 功利主义的政治思想就明显地体现出了这一特点。当然, 功利主义政治思想并不排斥自由与平等的价值, 但是往往是以这些价值有利于效率的方式来论证其合理性。这种将权利实证化的倾向必然会削弱人的内在的自由能力, 从而使得自由主义所信奉的“天赋人权”的内在实质有完全庸俗化的可能。罗尔斯对于正义概念的论述首先针对的就是功利主义思想, 他认为, 人的自由与平等本身就具有内在的价值, 而不能将其价值的根源归之于某种外在的东西。这样, 重新强调了权利自身的极端重要性, 在一定程度上担负起了在理论上拯救自由主义的使命。

一、正义论阶段

罗尔斯在《正义论》中是以契约论的方式论述其基本观点的。社会契约论曾经是近代政治哲学的基本致思路径, 不过后来被功利主义思想代替了。因为, 契约论所设想的自然状态在历史上并不存在, 所以就无法做到理论上的自洽, 而功利主义思想可以用一种似乎清楚明白的标准来克服契约论思想的模糊性。不过, 罗尔斯并不认同这一点, 他明确地以契约论的思想来反对功利主义思想。罗尔斯的契约论不同于传统的契约论, 他并不认为契约论所设想的自然状态是存在的。罗尔斯的正义论并不是要建立某种正义观, 而只是对人们在日常生活中所具有的正义观念进行一种理论上的清晰分析, 在这一点上与分析哲学的基本致思路径是一致的。他对原初状态的假设只是一种理论分析方式, 而不是对现实问题的本源性问题。

罗尔斯指责功利主义思想脱离了人们的常识, 对政治问题作一种抽象的理论阐释, 他认为必须诉诸于人们的直觉才能对正义问题作出恰当的理解。他认为, 直觉主义的结论往往具有真实性, 但却是模糊而不精确的, 这样就需要在理论上将其精确化和清晰化。理论的阐释不能与直觉的把握相冲突, 而要使二者的关系协调就需要通过一种反思平衡的方式。反思平衡的方法论对避免得出独断的结论是有帮助的。在罗尔斯的正义观中, 最有特色的, 也是争议最大的就是其差别原则。罗尔斯认为, “处在原初状态中的人们将选择两个相当不同的原则: 第一个原则要

收稿日期: 2012-12-23

作者简介: 杨 军(1972-), 男, 河北张北人, 讲师, 哲学博士, 主要研究方向为政治哲学。

求平等地分配基本的权利和义务;第二个原则则认为社会和经济的平等(例如财富和权利的平等)只要其结果能给每一个人,尤其是那些最少受惠的社会成员带来补偿利益,它们就是正义的”^{①④}。在这两个原则中,第一个原则优先于第二个原则;而在第二个原则中,公平机会又优先于差别原则。罗尔斯认为,在社会中,每一个人获得平等机会是非常重要的,个人可以利用自己优势的社会资源比别人获得更多机会的社会结构是不合理的。此外,除了社会的不平等之外,人的自然天赋的不平等也不是每一个人应得的。在传统的自由主义观点看来,在自由的市场经济,公平机会的前提下,每个人的选择就是自愿的,而由此造成的不平等结果就是合理的。但罗尔斯并不这么认为,他认为这样的不平等结果只有在使最弱势阶层获得最大利益的情况下才被允许。这就是他所说的“最大最小原则”。这样,在天赋方面处于弱势,从而在自由竞争中处于劣势的阶层也有获得基本益品的权利。不过,这并不意味着人们在经济方面的完全平等。因为,如果要强求平等就会损害两个优先原则,特别是第一个优先原则。这样的正义观为当代西方福利社会作了理论上比较完善的论证^⑤。

罗尔斯特别地强调了实现正义的环境,他这样说:“为简化起见,我常常强调客观环境中的中等匮乏条件,强调主观环境中的相互冷淡或对别人利益的不感兴趣的条件。”^{⑥⑦}只有在社会财富的总量达到了一定的程度,而又不能充分地满足所有人要求的情况下,才可能存在正义的问题。同时,正义实现的另外一个条件就是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冷淡,也就是说人们并不主动地去关心他人的利益,同时也不会有通过占有他人利益的方式来满足自己利益的想法。这种相互冷淡也被罗尔斯称为“有限的利他主义”^⑧。在做了这样的强调之后,罗尔斯进一步地假设了人们所处的原初状态,在这种状态中,人们处于无知之幕后。他这样说:“我们假定各方不知道某些特殊事实。首先,没有人知道他在社会中的地位,他的阶级出身,他也不知道他的天生资质和自然能力的程度,不知道他的理智和力量等情形。其次,也没有人知道他的善的观念,他的合理生活计划的特殊性,甚至不知道他的心理特征:像讨厌冒险、乐观或悲观的气质。再次,我假定各方不知道这一社会的经济或政治状况,或者它能达到的文明和文化水平。处在原初状态中的人们也没有任何有关他们属于什么世代的信息。”^{⑨⑩}不过,这并不意味着处于无知之幕后的人们不具有任何理性的能力。罗尔斯认为,处于无知之幕后的人们知道人类社会的一般事实,能够理解政治与经济运行的一般理论原则,也知道人们的一般心理学法则。也就是说,能够知道影响正义原则的所有一般事实性条件。罗尔斯认为,在做了这样的假定之后,处于无知之幕后的人们才会选择作为“公平的正义”的正义观。

在这里可能提出的疑问是:这样的“不知”与“知”的假定是否存在着矛盾。为了解罗尔斯的这一思想,可以假设一种具体的情境。比如,我们聚集了许多的人,告诉他们要进行一种游戏,而关于这个游戏的任何信息都不告诉他们。同时,指出在这个游戏中所有人都会得奖,共设有三个奖项,奖金的设置有以下几种可能:12、8、2;10、5、1;8、6、5。此时,人们不知道游戏的任何信息,也就不知道自己在游戏中会有什么样的优势,但是他们知道这个游戏是按照特定的规则来进行的,而这种规则对于每一个人来说是公平的,在这种情况下,大多数人当然会选择第三种奖金设置方式^⑪。通过这个假设的具体情境,我们会理解罗尔斯对无知之幕的设定,但是,这并不意味着罗尔斯的这一设定就是完全合理的。处于无知之幕后的人所认可的正义观是对某种社会结构的认可,而这不同于对游戏奖金设置的认可。因为,在刚才的具体情境中,游戏并没有开始,游戏能够成为独立于认知主体的认知对象。而处于无知之幕后的人既然能够做出理性的判断,那么他必然是生活在社会中的,而在社会中生活不可能是抽象的生活,而只能是“亲自”参与的生活,所以他不可能对他的特殊情况——社会地位、阶级出身、心理素质、理智力量等——没有任何的观念。不过,还可以说,罗尔斯只是假定人可以独立于社会之外,而不是真的就独立。

①当代福利社会与传统的自由主义的政治理念有着一定的冲突,而此前对福利社会正当性的论证,有很多是从效率与平等二者之间的辩证关系入手的,而未能从人的基本权利角度出发。而罗尔斯的这一论证说明了福利社会对于弱势阶层经济与政治地位的关注并不是来源于某种“施舍”,而是来自于人的不可剥夺的“天赋”的基本权利。这样,就摆脱了始终从利益角度出发来思考政治问题的局限性。罗尔斯对于社会基本益品分配方式的论述,突出了这样一种观点:如果缺乏某种先验的价值原则作为前提的话,益品的正当分配是根本不可能的。

②如果人们是相互仁爱的,也就是一种完全的利他主义,对自己的利益并不关心,那么调节分配的正义原则就没有存在的必要了。同时,如果人们是一种完全的利己主义,不具备最起码的善的观念,那么社会中遵循的就是弱肉强食的“丛林原则”,正义原则也就不可能在社会中得到体现了。

③需要特别强调的是,必须要假定:人们认为规则会公正地运行,规则对所有的人是公平的。这实际上也就是对人具有理性能力的假定。如果说,人们认为规则本身只是表面上的,而实际运行的是某种潜规则的话,那么人们就不会在乎选择什么样的奖金设置方式了,此时的选择可能就是任意的。在罗尔斯看来,这样的假定似乎是顺理成章的,但实际上却是一个具有较强预设的假定。从西方文化的背景来看,罗尔斯对人具有天然理性能力的假定似乎是没有什么疑问的,但是从整个人类社会的历史与文化的发展与现状来看,这一点是大有疑问的。

暂且认为他可以作出这种假设,那么此时的所谓“人”就没有任何的认知能力了,他也不可能做出任何理性的判断了,因为不处于社会中的人就不可能是人。从这一角度来看,罗尔斯此时所设定的“不知”与“知”确实存在着逻辑上的矛盾,因而他对于正义观的这种证明就存在着缺陷。

不过,对无知之幕的设定也可以从另外一个角度来理解。我们可以假定人们只是在主观上悬置了对自身特殊状况的认识,而在这种悬置的前提下,人们可以得出作为公平正义的正义观。但是,如果这样来理解无知之幕就需要引进一种更强的道德观念,即人们必须要具有社会团结和趋向于良好生活的意愿,在人与人之间相互冷淡的情况下是不可能得出这样的假定的。这样理解的无知之幕是罗尔斯不同意的,他认为,如果引入更强的道德观念的话,就会使其理论体系建立在需要进一步说明的假设的基础之上。在罗尔斯看来,作为“公平的正义”的正义观所需要的道德观是通过原初状态中无知之幕的假设来解释的,而不是用这样的道德观来解释无知之幕。比如,在《正义论》中,罗尔斯从无知之幕推导出了康德的绝对命令。在康德的思想中,绝对自由的假定是一个先验的假定,经验现象只有在先验假定的基础之上才可理解,而这样的先验假定是不可能由某种经验性的假定推导出来的。罗尔斯也认识到了对康德思想的错误理解,他这样说:“如果我是错误的,那么对作为公平的正义的康德式解释,就不像我现在倾向于认为的那样接近于康德的原意,指出这一点也就足够了。”^{[1]256-257}在《政治自由主义》中,罗尔斯放弃了对康德思想的这一解读方式。

罗尔斯试图在契约论的基础之上将政治学与伦理学统一起来,但是他的这一理论抱负并没有获得成功^①。处于无知之幕背后的人们,由于他们有可能成为其中的任何一个人,所以最终选择了比较保险的差异原则。可见,这一选择从根本上来讲还是出于人们的“自利”动机。当然,这一审慎自利的考虑其中就包含了某种程度的道德考量。但是,这一考量只包含着“弱层次”的道德因素。一种完整的道德观如何能够只在这种弱性的层面得到理解呢?当然,如果能够从功利主义式的道德观这一路径出发,这一矛盾自然地就解决了。但是,罗尔斯竭力地反对功利主义思想,认为自己的正义观与功利主义是对立的;同样,道德观也是与功利主义对立的。尽管如此,他的正义论中的论证方式也隐约地有许多类似功利主义的论证方式。比如,他将对于差异原则本身的认可等同于博爱的论述就明显地体现出了这一点^{[1]105-106}。

在政治哲学中,价值追问与事实论证是相互区分而又密切联系的两个部分。在罗尔斯的政治哲学中,主要是从价值层面对于国家权力正当性进行追问,而他明确地、自觉地将这样的追问与事实论证区分开,这是他的政治理论的一个非常突出的优点。但是,在他的《正义论》中,并没有认识到这样的价值追问并不需要有一种整全式的道德观念作为支撑^②。因为,只有明确了这一点,才能够真正地将价值层面与事实层面区分开。在他的这一著作中的许多矛盾就是由这一缺陷所导致的。

二、政治自由主义阶段

罗尔斯后期《政治自由主义》中的思想与他的《正义论》中的思想有了明显的区别。他这样说:“在我对《正义论》一书目的的概述中,社会契约论传统被看作是道德哲学的一部分,没有区分道德哲学与政治哲学。在《正义论》中,一种普遍范围的道德正义学说没有与一种严格的政治正义观念区别开来。在完备性的哲学学说、道德学说与限于政治领域的诸观念之间也未作任何对比。”^{[2]3}在《政治自由主义》一书中,原初状态与无知之幕的假定只能在政治层面来理解,而作为公平的正义是在这样的假定下建立起来的。那么,这样的政治建构如何能够得到人们的认可呢?在《正义论》中,是通过人们在契约状态的基础之上所形成的道德观念来认可这一正义观。而在《政治自由主义》中,罗尔斯则认为这样一种道德观是一种完备性的观点,在现代多元论的社会中,这样的完备性观点是不可能得到大多数人认可的。在罗尔斯看来,社会中的各种价值观上的完备性学说是不能够同约的,也就是说它们相互之间的矛盾是不可能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的,但这并不意味着持有不同完备性观点的人们不可能进行任何意义上的合作。在罗尔斯看来,在理性多元论的社会中,持有不同观点的人可以形成一种重叠共识,而这种重叠共识就是对作为公平的正义观的认可。罗尔斯特别地指出理性的多元论与一般的多元论是不同的。在一般多元论的条件下,各种完备性观点的非公共性考虑可能会压制个体作出对两个正义原则的选择。然而,如果从理性多元论层

^①尽管罗尔斯大量地论证了一种正义的社会结构是什么形式的,但是他关注的核心问题却是人们如何能够在道德的层面认可这一社会结构。这一点在他的前期思想与后期思想中都体现了出来,所以,罗尔斯的政治思想首先是以一种伦理学的方式表现出来的。

^②整全式的道德观念必然是一种本体论的假定,而由这样的假定对价值问题的阐述方式只能是一种论证方式,而不是追问方式。

面出发,人们就会认可自由权利的绝大部分。即使他们仍然是从自身个人的价值观出发,也会出于公共性的理由选择平等原则与差别原则或者与此相类似的其他原则。

持有不同完备性观点的人们要能够形成重叠共识,必须要诉诸于公共理性。公共理性并不等同于理性,它的根本性质在于它的相互性。罗尔斯所说的公共理性就是在无知之幕后,人们能够形成的一种理性判断能力。与《正义论》中的相关思考不同,此时的理性能力并不需要完备性的道德观念作为支撑,而是一种独立的政治行为能力。不过,公共理性并不是与人们的日常道德观念无关,公共理性能力的不断完善也需要一种相应的道德心理学。但是,这种道德心理学并不是由人们日常的信仰、日常的道德心理习惯等完备性的观点决定的,而是在长期的公共性民主政治实践中形成的。罗尔斯特别地强调了理性(reasonable)与合理性(rational)这两个概念的区别。他指出,合理性只是为了满足个人目的而选择一种恰当手段;而理性则是在考虑到其他人正当利益的情况下来满足自身利益的一种思维与行为能力。公共理性只能是在理性的层面来理解才是恰当的,同时也不能在完全利他的层面来理解,不能在康德所说的“善良意志”的层面来理解。这样,罗尔斯对公共理性的论述始终是在政治层面的论述,与道德层面作了明确的区分。

罗尔斯指出:“公共理性是一个民主国家的基本特征。它是公民的理性,是那些共享平等公民身份的人的理性。他们的理性目标是公共善,此乃政治正义观念对社会之基本制度结构的要求所在,它是这些制度所服务的目标和目的所在。”^{[21]225-226}人们在拥有公共理性能力的前提下,之所以能够对正义的原则与正义的社会结构作出认可,形成一种重叠共识,是因为正义的善是首要的善。据此,他提出了权利优先于善的观点。罗尔斯对公共理性的论述开创了政治哲学的新视野,而这种论述实际上在《正义论》中就已经开始了。只不过,在《正义论》中,他未能将公共理性与完备性的道德观区分开,而在《政治自由主义》中则作了明确的区分。

在公共理性的前提下形成的重叠共识并不是一种临时的协议,它是一种稳定的共识,而社会的稳定就是建立在这样的共识的基础之上。“‘重叠共识’还可以做这样的理解,即不同的人们在承认现在的观念存在着分歧的同时,在未来的目标上却具有共识;或者说目前持有不同观点和立场的人们,努力寻求通过和平共处、平等交往而形成或加深彼此理解,甚至追求‘视域融合’”^[21]。这种追求共识的愿望可以使得社会的各个层面能够更好地粘合在一起。当然,这种共识的形成也依赖于社会正义的基本结构的形成。二者的关系应该是一种良性互动的关系。罗尔斯在谈到重叠共识的形成问题时,指出,首先形成的是宪法的共识。他这样说:“在宪法共识的第一阶段,自由主义的正义原则最初是作为一种临时协定而为人们犹犹豫豫地接受下来并采纳到宪法之中的,这种自由主义的正义原则往往改变着公民的完备性学说,从而使他们至少能接受一种自由宪法原则。这些原则保证了某些基本的政治权利和自由,建立了调和各政治对手并决定社会政策问题的民主程序。在这一范围内,公民的完备性观点就是合乎理性的——如果说它们以前还不是合乎理性的话。于是,简单多元论便趋向理性多元论,宪法共识即可达成。”^{[21]174}在宪法共识的基础上,在正义的社会结构日趋完善的基础上,人们逐渐地形成了一种政治意义上的忠诚,而这样的忠诚会加强人们按照宪法安排行动的明确意图。因为他们基于过去成功的民主政治实践的经验而有了理性的确信,从而相信别人也会按照宪法的安排去行动。这样的心理意图会进一步地促进政治合作的不断成功,并进一步地使公民之间的信任和信心不断地增强。

罗尔斯对于公共理性与重叠共识的阐明是通过将伦理问题与政治问题明确区分的方式做到的。这种区分方式不同于以实证化的方式来理解政治问题,从而将道德问题排除出政治问题视野之外的方式;而是将道德问题区分为从完备角度还是从政治理性角度来把握的两种不同的理解方式。从是否完备的角度来看,政治问题与道德问题是分离的;从政治理性的角度来看,脱离开道德视界是不可能理解政治问题的。这样,罗尔斯将自由主义的政治哲学大大地推进了一步。不过,在罗尔斯此一时期的政治哲学中,仍然模糊的是,人们如何能够在完备性学说所要求的理性与公共理性之间进行相互转化。在他的相关论述中,也指出了社会的多元思想中已经内含着可以转化为公共理性的因素;同时政治生活中公共理性能力的不断提高也会促使多元的社会思想能够日益地理性化。但是,两种不同逻辑的理性之间的转化是通过什么样的机制来实现的这一问题的确没有被具体地涉及到。在罗尔斯看来,对这种机制的论述是没有必要的,因为他认为只要能够建构起符合他的两个正义原则的社会结构,这种转化就可以实现了。而他的两个正义原则是在无知之幕的假定下进行论证的,而在前面我们已经指出了他的这种论证在逻辑上并不完善。如果不诉诸一种比审慎的利己主义的弱性道德观更强的道德观,那么作为公平正义的社会秩序的建立就是不可能的。这样,又重新返回到这样一个问题:支撑民主宪政政治制度的道德观如何能够形成。

三、罗尔斯政治哲学缺陷的根源所在

罗尔斯的政治哲学具有明显的分析哲学特点,但他并不满足于分析哲学对本质问题的拒斥,而试图建立一种本质意义上的正义观。也就是说,他对正义的论证集中于论证正义的必然性,而不是将其作为某种偶然性的东西来对待。这样,他的正义观不再是一种纯形式意义上的正义观,而具有了内在的必然性特征。从这个层面来看,他的政治哲学所具有的分析哲学的特点在其整个政治哲学体系中并不是一种单纯意义上的方法,同时也是他的正义观中的实质内容。这一点特别明显地体现在其后期的政治哲学中。在政治自由主义阶段,通过对“公共理性”这一概念的论述,克服了康德政治哲学中必须要诉诸于对绝对自由意志的假定才可以将正义概念的内在必然性特征阐述清楚的缺陷。这样,在自由主义的视界之内,就将康德论述的启蒙理性中内在地包含着公共理性层面以一种逻辑清晰化的方式充分地展现了出来。

罗尔斯的政治哲学,特别是其中的公共理性这一概念的提出使得自由主义式的政治哲学所具有的内在潜能充分地发挥出来了。在自由主义的视界之内,对于政治理性的阐述已经达到了完备状态。但是,仍然有一个重要的问题没有解决:公共理性的根源何在?这一问题在罗尔斯这样的自由主义者看来,是一个属于人类的理性能力无法把握的问题。因此,在罗尔斯的政治哲学中,人的公共理性能力的提升与作为公平正义的社会结构之间出现了一种逻辑上的循环:只有正义的社会结构形成了,公共理性能力才可以充分地表现出来;同时,只有人们的公共理性能力得到相应程度的提升,正义的社会结构才会真正地发挥作用。这样的逻辑上的循环是由自由主义者的理性观决定的。自由主义者认为,凡是不能被经验证实的东西都不可能是理性的。罗尔斯的政治哲学虽然与传统自由主义的政治哲学有了比较大的区别,但在对“什么是理性”的看法上与传统自由主义思想是一致的。要进一步地将罗尔斯对于公共理性的探讨深入下去,必须要突破自由主义的理性观,突破自由主义的思维方式。当然,这样的突破不是要否定自由主义,而是将自由主义的思想进一步地深入下去。当代的许多政治家都在做这样的尝试,而最成功的无疑是哈贝马斯。哈贝马斯的政治哲学,特别是他对生活世界与系统世界的区分可以较好地来解答公共理性的根源问题。

参考文献:

- [1] 罗尔斯. 正义论[M]. 何怀宏,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 [2] 罗尔斯. 政治自由主义[M]. 万俊人,译. 上海: 译林出版社, 2000.
- [3] 童世骏. 关于“重叠共识”的“重叠共识”[J]. 中国社会科学, 2008(6): 55-65.

Rawls's Political Philosophy

Yang Jun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and Law, Baoding University, Baoding 071000, China)

Abstract: Rawls's political philosophy made political liberalism reached a mature state. His political thought can be divided into the theory of justice and political liberalism stage. In a theory of justice, from the value perspective, the thought of the veil of ignorance effectively demonstrates the rationality of social welfare, but this idea still exist deficiencies on the logic. In political liberalism stage, the thought of the public rational overcome the deficiencies that political thought of Kant must resort to the assumption of free thought. So, the political rationality exist in an intrinsic necessity ways. However, because he still adhere the tradition rationality of conception of liberalism,so, his political thought cannot go further.

Key words: Rawls; the theory of justice; the veil of ignorance; political liberalism; the public rational

(责任编辑 崔福林)